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韦尔股份	6035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渊	任冰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电子信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will_stock@corp.ov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23,178,032.50	22,647,992,328.94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2,118,348.89	11,238,642,949.21	18.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48,143,937.46	8,042,878,724.26	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549,335.55	990,095,933.55	1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5,854,213.94	927,745,680.60	1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9,765.78	209,366,493.20	4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1.30	增加 6.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9	1.20	11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1.19	115.9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31.48	273,435,000	0		质押	135,832,000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1	80,839,009	80,839,009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1	57,381,757	0		无	0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3,513,578	0		无	0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2,366,338	0		无	0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7,284,417	0		无	0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 LLC	境外法人	1.75	15,190,245	0		无	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1,524,625	0		无	0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境外法人	1.23	10,667,128	0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831,9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虞小荣先生系虞仁荣先生弟弟,均为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启大龙先生控制的企业,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20 长三角科创集合 CP001	04200046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0,000,000	3.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8	49.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6	11.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7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37,291,138.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855,952.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77,647,090.48 元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及募集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募集项目 404,908,020.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0,151,886.7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488,816,514.83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 120,888,627.2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54,164,559.2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55,553,620.6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流入		2,393,080,000.00
利息收入	40,361.17	2,986,587.56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自有资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20,888,627.29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55,582,914.60	321,007,887.54
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支付银行手续费	11,067.18	5,513.53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1,954,164,559.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04,147,09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77,647,090.48 元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954,164,559.20 元。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93,628.73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41,540.15
3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1,152,500,039.53
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3,350.79
5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0.00
6.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788816865	800,336,000.00
合计				1,954,164,559.20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82,914.6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816,514.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0,888,627.29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801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888,627.29 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之一"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实施主体由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加为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共同实施。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32,551.55	32,551.55	32,551.55	5,558.29	32,627.64	76.09	100.2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无	7,863.16	7,863.16	7,863.16	0.00	7,863.1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14.71	40,414.71	40,414.71	5,558.29	40,490.80	76.09	100.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8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8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4,889.65	14,889.65	-115,110.35	11.45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80,0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3,992.00	33,992.00	-8.00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000.00	244,000.00	244,000.00	48,881.65	48,881.65	-195,118.35	20.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0,888,627.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韦尔股份")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上市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虞仁荣	董事长
2	Hongli Yang	董事
3	吕大龙	董事
4	纪 刚	董事、副总经理
5	贾 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刘 越	董事
7	吴行军	独立董事
8	王海峰	独立董事
9	胡仁昱	独立董事
10	韩 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陈智斌	监事
12	周舒扬	监事
13	王 崧	总经理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64,799.23	1,747,622.34	1,558,935.61
营业收入(万元)	1,982,396.54	1,363,167.06	970,19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4,507.31	33,420.17	13,2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864.29	792,639.43	398,394.25
每股收益(元/股)	3.21	0.7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1	8.59	9.6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2023 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是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224,507.31 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韦尔股份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60 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与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2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与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包括公司员工退休返聘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72 名)		8,000,000	100%	0.92%
合计		8,000,000	100.00%	0.92%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li Yang	董事	200,000	5.56%	0.02%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3.33%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8 名)		3,280,000	91.11%	0.38%
合计		3,600,000	100.00%	0.4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40 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281.4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 260.04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81.40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8.84 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8.8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为 156.0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为 168.84 元/股。

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